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及进展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巴州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蛋白”，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焉耆农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焉耆农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巴州蛋白向焉耆农行累计申请放款 6,230 万元后，剩余授信额度未进行放款。近日，巴州蛋白提前归还了上述 6,23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主债权全部还款完毕，公司减少了对应的担保义务。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奎屯支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保

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与建行奎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8,000万元；公司与建行奎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2、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克拉玛依晨光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建行奎屯支行累计申请放款3,231.2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未进行放款。2024年4月17日，克拉玛依晨光提前归还了上述3,231.2万元，《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主债权全部还款完毕，公司减少了对应的担保义务。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33%（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211,277万元）。

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55,000万元（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196,277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